

上市公司信披违规指什么_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股识吧

一、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如果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你可以像当地证监会举报。
如果情况属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可以对公司处罚，永久不能上市。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禁止从事和证券业相关的业务

二、股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怎么处理

股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按情节严重处理，要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证监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交易所应当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三、信息披露违规罪立案标准是什么？

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 (三)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 (四)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 (五)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 (六)致使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公司、企业骗取发行核准并且上市交易的；

- (七)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的；
- (八)多次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
- (九)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会造成哪些危害

会给市场上的投资者造成错误的引导，如果因此造成亏损，那么投资者是可以起诉该上市公司的。

五、什么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指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和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披露或者不按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的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的利益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的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六、大智慧信息披露违规，是什么违规

展开全部目前含糊不清，不知道具体情况，不过我们可以推断事态的严重性。立案调查通知书的送达行为，说明证券监管机构已经正式启动了行政处罚程序，同时表明证券监管部门已经初步掌握了大智慧存在着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基本事实。而大智慧重组审议通过没多久，就下达了立案调查通知书，可以推断其监管部门在重组审议前就知道了，但还是开了方便的门，让其通过重组审核。如果是这样，我推断这事不影响重组。不知道你有没有注意到，发生这么大的事竟然没有停牌保护投资者。如果事态很严重，是必须停牌等待调查清楚。这点可以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9条的规定。我认为事态不严重的概率较高，等再跌两天就好买进。以上只是个人观点，莫当真。

七、到现在还搞不清楚到底是什么信披违规

客服，

八、我国已经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谢谢！

- 1、《公司法》里面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
 - 2、《证券法》里面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
 -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这是我国迄今为止最权威最全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规；
- 4、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施行后。

其他的信息披露法规，如《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上字[1993]43号）、《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研字[1993]19号）、《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审查的通知》（证监上字[1996]26号）、《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上字[1996]28号）、《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电子存档事宜的通知》（证监信字[1998]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ST、PT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3号）、《关于拟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司中期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69号）、《关于上市公司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3]7号）等同时废止。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信披违规指什么.pdf](#)

[《兆驰是什么股票》](#)

[《股票发行可转债需要什么条件》](#)

[《微信股票充进去的钱怎么看不到》](#)

[《如何开户中原证券手机交易》](#)

[下载：上市公司信披违规指什么.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信披违规指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40246820.html>